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文华路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的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二）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3、提案 7.00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6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125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

准。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婷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文华路1号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5-86226808 传真号码: 0575-86060996 邮政编码: 312500

5、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 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11。投票简称：美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如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年度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附件三：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股东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7:00 之前以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达本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